

平行进口

法律规制研究

严桂珍 / 著

A Study on the
Regulation of Parallel
Importation > > >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平行进口

法律规制研究

严桂珍 / 著

< < <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平行进口法律规制研究/严桂珍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5

(国际法文库)

ISBN 978-7-301-15153-2

I. 平… II. 严…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法-研究 ②国际法:民法-研究 IV. D996.1 D9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2283 号

书 名: 平行进口法律规制研究

著作责任者: 严桂珍 著

责任编辑: 徐 音 朱梅全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5153-2/D·228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mm×1240mm A5 8.125 印张 220 千字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前 言

平行进口是指在国际贸易中,未经国内知识产权权利人授权,进口由权利人或者经权利人同意投放市场的产品或者服务,或者进口与权利人的权利具有同源性的知识产权产品的行为或者现象。与进口假冒侵权知识产权商品不同,平行进口的货物是真正的知识产权产品,是由国内知识产权权利人自己投放市场,或者授权他人投放市场的产品,被称为“真品”。但由于各种原因,该知识产权产品在不同国家之间存在价格差异,因有利可图,于是进口商从低价国购进产品,然后进口到价格较高的国家,或者某种产品因某些原因在本国市场上不可得,于是进口商设法从国外市场上获得产品进口到本国。由于平行进口产品的价格低廉,对进口国国内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国内销售产品造成较大的冲击,从而引发是否允许平行进口的问题。

国家对于平行进口采取何种政策,既与该国知识产权保护态度有关,也与该国贸易利益有关。但是,这种政策必须通过法律体现出来。规制平行进口的法律首推知识产权法,因为没有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就没有平行进口问题。由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加强,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公约的签订,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通过更加方便的途径在多国同时取得保护,再加上国际知识产权贸易与国际货物、服务贸易的繁荣,平行进口现象越来越多,由此引发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冲突也愈演愈烈。发达国家往往是知识产权大国,拥有较多的知识产权,是知识产权的输出国,知识产权所有人通过

跨国公司在多国拥有知识产权,希望形成一定范围的市场分割,所以往往反对平行进口的合法化;而广大发展中国家是知识产权弱国,是知识产权产品的需求国,自然希望能够进口低廉的知识产权产品,比如低价药品。另外,发展中国家由于劳动力等生产成本的低廉,往往又是知识产权产品的加工生产国,又希望加工生产的知识产权产品能够自由出口,所以大多主张平行进口合法。目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待平行进口的态度大相径庭,即使同为发达国家,或者同为发展中国家,基于自己国家经济发展状况与知识产权保护的目标不同,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平行进口是一种市场竞争行为,进口国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利益往往采取私人间的限制竞争措施。当这种限制竞争措施超出知识产权法调整范围时,就进入了反垄断法的视野。因此,反垄断法通过规制限制竞争的私人行为,实质性地影响了平行进口贸易。然而,各国不同的利益造成了知识产权法在规制平行进口方面法律原则的差异,而这种差异又导致了反垄断法在这方面规制范围的不同。

国内法律原则的差别直接影响了国际贸易,导致了国家间的贸易摩擦。于是,平行进口的问题进入了国际贸易法的范畴,成为一些贸易条约调整的贸易关系之一。这些贸易条约包括双边条约、区域性贸易条约和全球性的贸易条约,如美国与阿根廷的双边协议,又如建立欧共体这一区域一体化的《罗马条约》。全球性的条约主要是 TRIPS 协议及其修正议定书。但是,由于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各国或各地区对平行进口的问题无法达成一致,作为该次回合谈判成果的 TRIPS 协议未能就平行进口的问题作出统一的规定,而是原则上回避了这个问题。TRIPS 协议虽然要求成员国授予专利权人进口权,但同时又特别指出,对权利穷尽问题不作统一规定,所以,平行进口问题仍然是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尤其是国际社会应当加强沟通、协调解决。

对于平行进口现象,目前各国是根据自己的利益选择适用相关知识产权原则来解决。反对平行进口的国家往往适用知识产权国内穷尽原则阻止平行进口,而支持平行进口的国家则适用国际穷尽原则或者默示许可原则允许平行进口。在欧盟内部则形成了区域穷尽原则。这些原则的适用,表面上看是知识产权法就可以解决的问题,但实际上,各国只是运用知识产权的原理来解决平行进口的“开”或者“关”,而真正决定其“开”、“关”政策的则不仅是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策略,还涉及国际贸易策略,所以,平行进口问题不仅仅是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更多的是国际贸易问题,因为平行进口影响着国家、地区之间的贸易事务。当然,平行进口对市场竞争秩序也存在一定的影响,所以,“随着贸易活动协调的全球努力,有关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平行进口和竞争法律的问题将成为核心问题。WTO 的成员国家需要从这些方面澄清其关于公平利益、权利利用尽以及开放商品国际贸易的国家立场”^①。

1996 年的联合利华“力士香皂案”^②是我国发生的第一起以平行进口为案由起诉的商标侵权案件。平行进口除了在商标领域发生外,还可以发生于其他知识产权领域。在我国,专利以及版权领域已经出现了平行进口现象。例如,台湾地区一家地区音像公司出版了一张歌曲专辑,该音像公司除保留台湾地区的复制、发行权外,将世界范围内的复制、发行权分区域授予了不同地区的音像公司享有。北京的一家音像公司取得了该专辑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复制、发行权。然

① [印]甘古力:《知识产权释放知识经济的能量》,宋建华、姜丹明、张永华译,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98 页。

② 该案的案情是:荷兰联合利华有限公司与原告上海联合利华有限公司于 1997 年订立了“LUX”及“LUX 力士”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双方于 1998 年协议将许可方式改为独占许可。1999 年,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贸易公司从泰国进口一批泰国被许可人生产的“LUX 力士”香皂,上海联合利华遂向广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而,在北京的音像公司经过大量前期准备工作,将该专辑推向市场之际,却发现市场上早已有了从境外进口的该专辑的制成品。北京的音像公司感到自己取得的权利受到侵害,要求海关追查进口单位,制止该专辑制成品的销售。但就追查已取得的证据材料看,这些产品并不是盗版制作,而属于原版进口,并不违反海关有关进出口货物的管理条例,不属于海关查处的范围。^① 专利领域出现的主要是专利产品平行出口被扣押事件,如 DVD 案^②,虽然中国厂家事先已经获准生产和销售专利产品,但在向欧洲出口产品时,产品仍然被当地海关扣押。^③

面对国际社会各成员在平行进口问题上的不同做法,面对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的潮流,我国将采取何种政策,如何将这种政策体现在相关的法律中,是亟待解决的问题。我国虽然在实务领域已经出现平行进口现象,但除了 2008 年修订并于 2009 年生效的《专利法》对平行进口有所涉及外,并无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调整这一现象。立法者对待平行进口的态度不甚明朗。

2009 年修改后的《专利法》对平行进口问题作了规定,但只有一个条款,即《专利法》第 69 条第 1 项,采取的是国际穷尽原则。但国际穷尽原则对我国而言,并非最佳。

所以,对我国而言,需要尽早规划,制定、检讨相关策略,

① 孟祥娟:《版权侵权认定与法律救济》,中国社会科学院 2000 年博士论文。

② 1997 年 10 月 20 日,日立、松下电器产业、三菱电机、时代华纳公司、东芝、日本胜利株式会社协议建立了对各自持有的有关 DVD 专利进行专利共同许可的体系。协议规定,六家公司的共同专利许可协议将由东芝统一负责缔结,DVD Player、DVD-ROM、DVD Decoder⁴ 专利许可使用费为销售价格的 4%,但每台不低于 4 美元。这就是所谓的“DVD6C”。我国 DVD 生产企业在未获“6C 联盟”许可的情况下,从国外购买了机芯、解码芯片等各种核心元器件进行 DVD 的组装和销售。2002 年 3 月,约一百家中国企业 DVD 出口欧盟被当地海关扣押,其原因是中国企业没有获得 DVD 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所有者的专利许可。

③ 吴欣望:《专利经济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1 页。

以应对在我国可能大量出现的平行进口现象,而且应当未雨绸缪,为将来可能出现的在 WTO 的框架内达成解决这一问题的协议,提供我们的意见。

由于目前各国对平行进口的规制主要由知识产权法、反垄断法和国际贸易条约承担,因而本书将研究范围限定在这三类法律构成的法律框架之内。当然,其他的法律,包括合同法、国内贸易管制法律等,也影响到平行进口,但它们并不直接回答是否允许平行进口和权利人是否可以限制平行进口的问题。当然,在探讨我国有关平行进口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时,本书会涉及国内贸易管制问题。

在这一法律框架内,本书对平行进口法律规制的研究主要采用实证和归纳的方法。平行进口问题的外国文献蔚为壮观,国内学者的文章也已达到了一个可观的数量。然而,国内外学者对平行进口法律规制的观点相悖者甚多,甚至对作为研究对象的平行进口这一现象的界定也是大相径庭。究竟何为平行进口?各国法律对其究竟采取何种态度?这种态度背后法理的本来含义是什么?三类法律在平行进口问题上的关系如何?它们分别采用何种模式规制平行进口?对于这些问题,学者们无法给予一致的答案,基于此,本书采取实证的方法,不但以各国的立法和条约为依据,而且分析大量的实例,从而探求法律规则和相关的确切含义及其对实践的影响。

在国际条约缺乏全面统一规定的情况下,对平行进口的法律规制是由各国自由决定的。各国有关法律对平行进口问题的态度不同使得本书无法采用逻辑推导的方法进行论述,因而本书将在实证的基础上,采用归纳梳理的方法对各国或各地区有关平行进口的立法和实践加以整理和归类,进行分析比较,从而探求其中的规律。

目 录

第一章 平行进口概述	(1)
第一节 平行进口的界定、特征及其类型	(1)
第二节 平行进口产生的原因及其引起的 法律问题	(19)
小 结	(29)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规制平行进口的法理依据	(30)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权利穷尽理论	(31)
第二节 默示许可理论	(55)
第三节 进口权理论	(60)
小 结	(73)
第三章 知识产权法规制平行进口的实践	(76)
第一节 美国知识产权法规制平行进口 的实践	(76)
第二节 欧共体规制平行进口的实践	(107)
第三节 日本知识产权法规制平行进口 的实践	(119)
第四节 印度知识产权法规制平行进口 的实践	(131)
小 结	(135)

第四章 反垄断法对限制平行进口行为的规制	(138)
第一节 反垄断法与平行进口	(138)
第二节 限制平行进口的横向协议	(149)
第三节 限制平行进口的纵向协议	(155)
第四节 垄断或滥用市场优势地位	(171)
小 结	(185)
第五章 国际贸易条约与平行进口	(186)
第一节 双边贸易条约与平行进口	(186)
第二节 区域组织的协议与平行进口	(191)
第三节 WTO 协议与平行进口	(195)
第四节 《多哈宣言》与平行进口	(200)
小 结	(206)
第六章 平行进口法律规制的趋势及我国有关 制度的完善	(208)
第一节 对平行进口规制的价值取向	(208)
第二节 平行进口法律规制的趋势	(216)
第三节 我国有关制度的完善	(220)
小 结	(243)
参考文献	(245)

第一章

平行进口概述

第一节 平行进口的界定、特征及其类型

平行进口是国际贸易中的一种现象。对于什么是平行进口,各国国内立法和国际公约基本没有作过明确的定义,学者所作的阐述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以我国为例,无论是对“平行”二字的指称,抑或对“进口”二字的理解,至今存在争议。

一、平行进口的界定

“平行进口”一词译自英语。英语中使用的相关词汇包括:parallel import、parallel importation、parallel importing、parallel trade、gray market 等等。

国外学者界定平行进口,主要采用两种方法,一是抽象概括的方法。如:

平行进口是指未经进口国相关版权人、商标权人、专利权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同意,进口合法生产的产品。它不是盗版、假冒产品的贸易。^①

平行进口是一种国际贸易,涉及从海外直接进口合法的

^① Matthew Burgess & Lewis Evans, Parallel Importation and Service Quality: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Competition between DVDs and Cinemas in New Zealand, 1 J. Competition L. & Econ. 747, Dec. 2005.

货物进行商业零售。这些货物:(1) 在国外投放市场(出口国);(2) 是经过知识产权所有人的许可而生产,受到商标、专利、版权的保护;(3) 具有与原品差不多的品质,但不总是完全一致;(4) 从未经授权的经销商处直接购买,比如货物不是从进口国被授权的分销商(被许可的经销商或者代理商)处购买。^①

国际法协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997 年《关于平行进口的研究报告》中,对平行进口下的定义是:平行进口是指权利人或经权利人同意将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在权利保护国之外投放市场后,第三人将该产品进口至权利保护国的现象。^②

另一种方法受判例法传统的影响,对平行进口的界定,采取就事论事的方法,往往只针对某一类型平行进口进行总结。如:

平行进口是指受美国专利法保护的产品最初经授权在国外销售,然后未经美国知识产权人的同意回到美国市场再次销售。^③ 该定义只涵盖了首次投放外国市场产品的平行进口,而未包括首次投放国内市场产品的平行进口。

灰色市场产品,也称为“平行进口”,是指由美国厂商制造的产品,出售给国外经销商以较低价格在国外市场销售。而这些产品重新进口到美国,和经授权的美国经销商的产品进行竞争,从而迫使美国经销商降低销售价格。^④ 该定义只总结了由美国厂商生产产品的平行进口现象,而没有涵盖权

① Christopher Heath, *Parallel Imports in Asia*,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4, p. 1.

② Rrederick M. Abbott, *First Report(Final) to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on the Subject of Parallel Import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998.

③ Daniel Erlikhman, *Jazz Photo and the Doctrine of Patent Exhaustion Implications to Trips and International Harmonization of Patent Protection*, 25 *Hastings Comm. & Ent. L. J.* 308, Winter 2003.

④ [美]林达·扎德拉、约瑟夫·巴塞斯达:《运用美国知识产权阻止平行进口》,张今译,载《外国法译评》2000 年第 1 期。

利人授权他人在国外生产销售产品这一类的平行进口。

一般而言,采用后一种方法对平行进口所下的定义不具有普遍性,因为它没有把全部的可能性都概括进去,当有新特点的案例出现时,定义性描述也会跟着改变。所以,不能把这种就事论事的定义性描述当做具有普遍性的概括描述。^①

在我国,学者往往采用大陆法系的研究方法,试图对平行进口现象作抽象性的概括,其共同点是强调知识产权产品的进口未经国内知识产权人的同意,但是,在其他方面则存在差异。由于对平行进口的指称对象有不同的理解,有的强调知识产权的平行,有的强调进口渠道的平行,由此形成了平行进口的不同定义。

我国学者对平行进口的界定比较有代表性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强调知识产权必须在两个以上国家都得到保护,即知识产权的平行。例如,平行进口是指在国际贸易中,当某一知识产权人的知识产权获得两个以上国家的保护时,未经知识产权人或者独占许可证持有人的许可,第三者所进行的进口并销售该知识产权产品的行为。^②又如,平行进口是指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一国未被授权的进口商,在某项知识产权已获进口国法律保护且知识产权人已在该国自己或授权他人制造或销售其知识产权产品的情形下,从国外知识产权所有人或其被许可人手中购得该产品,并输入该国销售的行为。^③

二是强调“进口”渠道的平行。例如,平行进口是指未经

① 宫振胜:《平行进口指称对象初探》,载《中共青岛市委党校 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04年第5期。

② 孙颖:《平行进口与知识产权保护之冲突及其法律调控》,载《政法论坛》1999年第3期。

③ 王廷熙:《平行进口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16卷,金桥文化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48页。

进口国知识产权人或其授权人同意,进口同一知识产权人或其被许可人在国外销售的知识产权产品的行为,相对于进口国知识产权人或其许可人的进口而被称为“平行进口”。^①又如,所谓平行进口,是指未被授权的进口商从外国知识产权人手中购得商品并未经批准而输入本国,而该知识产权在此以前已经在本国得到了保护。由于该进口行为与本国的知识产权人的正常进口相对平行,也就是说,有两个“平行”的进口行为,故称为“平行进口”。^②

三是强调平行进口的产品是由权利人自己或者经其同意投放市场。例如,平行进口一般是指未经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人授权的进口商,将由权利人自己或经其同意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投放市场的产品,向知识产权人或独占被许可人所在国或地区的进口。^③

四是将与权利人无关的含有相同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产品的进口也纳入平行进口的范畴。例如,平行进口是指在国际贸易中,合法持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一方未经进口国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人同意,将该产品经由合法途径进口至该知识产权受保护的国家并销售的行为。^④

五是认为平行进口是与垂直贸易相对应的概念。例如,所谓“平行进口”也称做“平行贸易”,是与垂直贸易相对应的概念。垂直贸易是指按照垂直方向进行的商品经销活动,其销售方式是依此向本分支网络内下一层次的经销商供货,最后出售给消费者。平行贸易是指产品的制造商或供应商将

① 魏双娟:《“平行进口”的法律问题》, <http://www.chinalawinfo.com/xin/dixwpl.asp>, 访问日期:2007年9月28日。

② 梁敏杰:《关于我国“入世”与平行进口问题的思考》,载《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

③ 王春燕:《平行进口的含义特点表现形式》, <http://www.myipr.com/su-ma/2005-05/1412.html>, 访问日期:2007年9月28日。

④ 董桂文:《贸易自由化下的平行进口法律规制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4年博士论文。

产品投放市场后,获得产品的经销商向不同分支网络的商家或消费者转售商品。当分支网络是以不同国家划分时,这种转售就成为平行进口。^①

上述第一种平行进口的概念强调进口产品含有的知识产权必须在不同国家都受到保护,因而无法涵盖所有类型的平行进口。在某些情况下,从国外进口的产品有时并未在国外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如在“返销”的平行进口中,进口的知识产权产品既可能在进口国和出口国同时获得保护,也可能只在进口国得到保护,而在外国没有取得保护。例如,1981年欧洲法院审理的 *Merck v. Stephar* 一案^②,原告 Merck 是某种药品在荷兰的专利权人,其生产的药品部分投放到了意大利市场,由于意大利药品价格低廉,被告 Stephar 将原告投放到意大利市场上的药品返销至荷兰。在这起平行进口案件中,药品只在荷兰受专利保护,意大利不授予药品及其制造方法专利,所以原告对于该药品在意大利不享有专利权,不存在两个知识产权。

第二种定义同样不能涵盖所有类型的平行进口,权利人在国内销售的产品并不一定是进口的,可能是权利人在本地生产、投放市场的。在这种情况下,只存在一个未经授权的进口渠道,而不存在一个与之平行的授权的进口渠道。由此可见,平行进口并非必须存在两个进口渠道,它也包含着只有一个进口渠道的情形。

第三种定义与上述国际法协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定义基本一致,比较能反映平行进口的性质。这一定义体现了进口的知识产权产品与国内知识产权人具有一定的关联性这一基本要素。但是,它没有包含进口产品所含知识产权与权利人的权利“同出一源”这种类型的平行进口,尽管这种类

① 张今:《平行进口法律问题研究》,载《政法论坛》1999年第3期。

② *Merck & Co. Inc. v. Stephar BV*, Case 187/80[1981]3 CMLR 463.

型的平行进口在适用权利穷尽原则上有一定的特殊性。

第四种定义将与权利人无任何联系的假冒侵权产品的进口纳入平行进口的范畴,扩大了平行进口探讨的范围。在国外,平行进口又被称为“灰色市场”(gray market)。相对于合法的“白色市场”和非法的“黑色市场”而言,法律既没有明确禁止又没有明确允许的市场即为“灰色市场”。^①可见,一般所指的平行进口不包括法律明确禁止的假冒侵权产品的进口。

第五种定义在国内被不少学者引用。但这种表述更多地是从国际贸易的角度对平行进口进行阐述,应该属于国际贸易学范畴的概念,不能涵盖平行进口在法律上的特征。^②

知识产权是一种垄断权。以专利权为例,我国《专利法》第11条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的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TRIPS 协议第28条规定:“专利应赋予其所有人下列专有权:(a)如果该专利所保护的是产品,则有权制止第三方未经许可的下列行为: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为上述目的而进口该产品。……”即任何人要实施其专利(包括为生产经营的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都必须经过专利权人的许可。当进口商未经专利权人同意,向权利人所在国进口该专利产品时,就有可能出现平行进口现象。

从各国司法实践看,如果进口的含有相同智力成果的知

① 宫振胜:《平行进口指称对象初探》,载《中共青岛市委党校 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04年第5期。

② 董桂文:《贸易自由化下的平行进口法律规制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4年博士论文。

识产权产品与进口国权利人没有任何“关联”的话,这种进口往往被直接认定为侵权行为。

如甲在 A 国就某一发明获得专利权,乙在 B 国就相同的发明获得了专利权。如果进口商将乙在 B 国投放市场的产品进口至 A 国,则 A 国往往会直接认定此种进口行为为专利侵权行为。(当然,这种情况现在已经越来越少,因为各国授予专利权的条件,都要求该项技术具有新颖性,一旦外国已经对某一技术授予专利权,该项技术往往被认定丧失了新颖性,不太可能再被授予专利权。商标权的获得条件虽然与此不同,但由于国家之间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合作,各国权利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加强,此种情形也已较少发生。)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国内权利人与进口产品的生产者(指知识产权人)非同一人,进口的货物与权利人不存在任何“关联性”,只是进口的产品与国内的专利权含有相同的智力成果而已。专利权的地域性使得在两个地域同时存在两个独立的专利权成为可能,进口的知识产权产品非由国内权利人投放市场,或者经其授权投放市场,国内专利权人的权利属于未行使状态,不存在权利人是否已经从销售中获得利益的问题,若他人未经其同意进口含有其知识产权的产品,即构成对其权利的伤害。当进口产品是由与知识产权人无关的第三人生产的时候,各国规定的销售权和进口权比较一致,排他销售权可以被用以阻止最初和随后的销售,排他进口权可以被用来阻止这种货物的进口。“在欧共体内,进口权可以通过海关的没收行动实现,而海关不能对平行贸易货物采取没收行动。”^①所以,当产品是由与知识产权人无关的第三人投放市场时,各国司法一般直接认定为侵权,权利人通常可以行使他们的权利阻止进口和销售。^②

① Christopher Stothers, *Parallel Trade in Europ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on and Regulatory Law*, Hart Publishing, 2007, p. 40.

② Ibid., p. 61.